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66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賴雨秀

債 務 人 陳敬中

送達處所：馬祖南竿○○○00000000○  
○○(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6,263,39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04,76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